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延长具体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9 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 号）（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和现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博迈科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上述议案，上述

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9月15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博迈科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9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